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江惠如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060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2060548 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.PDF、2060548 附件-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」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 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 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 114588456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05/16/2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